**渭滨区纪委、监察委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8-02-20 18:34 浏览：31 来源:纪委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及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纪律审查有关工作。纪律审查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可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4.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党纪条规和规定；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制定有关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5.负责落实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6.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和检查指导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

区监委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了一发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职能要求，区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处置：**对违法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积极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督责任”。

2、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改进作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等行为。加大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3、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大审查和处置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力度，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买官卖官、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等案件。转变办案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4、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严肃查处贪污腐败、行贿受贿、渎职侵权等案件，预防职务犯罪，实现对公权力的全监督。

5、深入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6、认真落实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和科级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7、配合市纪委做好“百姓问政”和政风行风测评工作。

8、加大对纪（工）委、派驻纪检组的管理力度。

9、紧紧围绕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既定目标，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把存量减下来。

10、坚持全面从严、依规治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弛而不息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节点抓重点，以优良的党风带民风促社风；严格执纪问责，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

**三、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宝鸡市渭滨区监察委员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四、人员情况说明**

2018年宝鸡市渭滨区监察委员会将成立，预计检察院有14名转隶干部至区纪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机关性质 | 经费管理  方式 | 行政编制 | 实有在职  人数 | 离退休  人数 | 实有车辆数 | 全区派驻纪检组长人数 | 街道纪检干部人数 |
| 渭滨区纪委（监察委） | 党政机关 | 全额拨款 | 27 | 21 | 5 | 3 | 24 | 8 |
| 备注 |  | | | | | | |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月9日，本部门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总价值56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922082.68元。

七、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区纪委、区监察委收入预算为3890083.34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2017年区纪委收入预算为3547961元，较上年增加342122.34元，主要原因是区监察委成立及基层标准谈话室建设项目费用。

2018年, 区纪委、区监察委支出预算为3890083.34元，2017年支出预算为3547961元，较上年增加342122.34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区纪委、区监察委收入预算为3890083.34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和在编在册人数测算填报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按照政策标准和遗属补助经费测算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根据我区公用经费标准核定的；执法车辆按照区机关各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核定.

2018年工资福利支出2479937.3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3356.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790.00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1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1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00元，较上年44511元增加35489元，主要是监察委成立，购置了2台执法车所产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2018年会议费预算支出60000元，培训费预算支出40000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区纪委、区监察委机关运行经费为783356.00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安排采购资金预算。

**（九）、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成立区监察委，从检察院移交人员工资预算1272200.00元；2018年区巡查经费200000元；2018年为11个部门建立基层标准谈话室，共计600000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